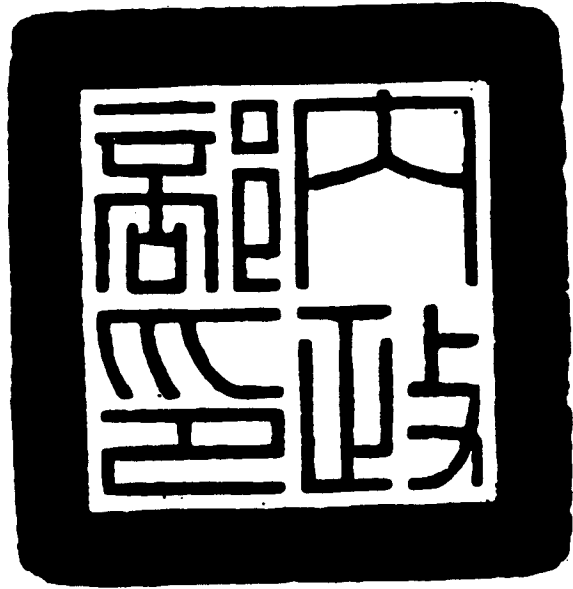


內政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園字第1090818581號



主旨：公告太魯閣國家公園「山月吊橋步道」無障礙活動場所，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「內政部主管活動場所無障礙設施設備設計標準」第2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山月吊橋步道無障礙活動場所範圍，詳附件導覽圖。
- 二、山月吊橋步道無障礙活動場所提供之服務設施有主要出入口、無障礙通路、戶外周邊設置之地圖、戶外告示牌、戶外解說牌及標誌。藉由活動場所無障礙通路串聯相關設施如景觀平臺、入口廣場，以提供遊客友善之遊憩環境。
- 三、於本部、花蓮縣政府、秀林鄉公所、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公告欄公告。

部長徐國勇